

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

宛法〔2023〕125号

关于执行实施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细则 (试行)

为建立繁简分流长效工作机制，切实提高执行办案效率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〉——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(2019—2023)》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〉》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〉》等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工作，决定在我院执行实施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方法。现制定以下工作细则。

第一条 根据我院工作实际，建立快执团队、普执团队、事务性工作集约办理团队，全面推行繁简分流、事务集约的执行权运行机制。其中，快执团队办理简易案件，普执团队办理普通案件，事务集约团队办理各项执行辅助事务。

第二条 全面推进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，加强不同系统平台的深度融合。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案件进行类型化处理，充分发挥对团队化办案的支持、保障作用，实现“简案快执，难案精执”。

第三条 财产查控前置，执行案件立案后立即启动网络查控，并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（一）执行通知书等格式文书的制作、送达；
- （二）通过网络查询财产；
- （三）通过网络控制财产。

第四条 做好财产查控和分案交接。财产查控阶段前期工作完成后，繁简分流负责人应当对全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并根据以下情况进行处理：

- （一）认为尚有财产线索需要补充核实并采取查控措施的，快速安排财产查控人员处理。
- （二）按照繁简分流标准，原则上将普通案件、重大疑难案件随机分流至相应的承办团队；简易案件由快执团队承办法官办理；系列案、关联案等可分至同一法官（团队）办理。

第五条 制定合理繁简分流识别标准。案件繁简度参照如下标准进行分类，并同步在执行流程系统进行简繁标注。

（一）简易案件

1. 银行存款、网络资金账户资金等可足额清偿债权的；
2. 向有关单位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即可以办结的行为执行

案件；

3. 不动产、机动车过户案件；

4. 被执行人已主动履行、愿意主动履行或者双方有较大和解可能的；

5. 查控团队初步判断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；

6. 被执行人在本院有执行案件，且上一个被执行案件因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新案件在上一个案件结案后六个月内立案的案件；

7. 其他简单标的较小易执、易结案件。

（二）普通案件

1. 需要处分房产、土地、车辆、股票、股权、证券、机器设备等财产的；

2. 生效法律文书判项中涉及返还房产、商铺、机器设备等行为的；

3. 生效刑事判决涉及扣押物品的处分或退赔判项不明确，情况较为复杂，无法快速处理的；

4. 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的；

5. 家事纠纷、劳资纠纷、相邻关系纠纷等案件双方对立严重、需要做思想教育工作的；

6. 未查控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，且同时存在被执行人下落不明、诉讼期间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和裁判文书、申请执行人不能提供准确执行线索等情形的案件。

7. 其他不宜识别为简易案件的。

（三）重大疑难案件

涉及标的较大、被执行人名下有较多或较大财产需处置的、掺杂历史遗留问题较多，案件整体较为复杂、疑难、敏感、影响较大的。

第六条 简化简易案件办理流程。执行法院可以制作“复合型执行裁定书”，将多项执行内容集中表述在一份裁定书中，并通过缩短制发及送达周期、合并送达等多种手段，简化办案手续和程序。对一次性有效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，应当在首次传唤或拘传时，做到案件情况一次性了解、财产状况一次性查明、法律义务一次性告知、违法后果一次性释明。

被执行人确有拒不报告财产、虚假报告财产、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义务的，坚决采取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性措施，督促其迅速履行义务。

第七条 加快财产处置协调力度。执行案件系首查封案件或者通过执行协调取得处分权的，应当做好下列工作：1、书面通知优先权人限期向执行法院申报债权；2、书面通知租赁权人查封涉案财产以及拟进行评估、拍卖等相关情况；3、向其他查封法院书面发函，详细了解其他债权人享有债权情况。

执行案件查封涉案财产，但无处分权的案件，应当做好下列工作：1、执行法院涉案债权人享有担保物权、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优先权的，应当及时主动联系首查封法院，掌握首查封

法院执行进展,通过执行协调程序,商请首查封法院移涉案财产的处分权;2、执行法院对涉案财产的查封系轮候查封的,应当及时主动联系首查封法院,掌握首查封法院执行进展,通过执行协调程序,商请首查封法院移涉案财产的处分权。

第八条 涉及执行协调事项,争议法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,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。涉及不同法院的多债权人执行案件,及时报请共同上级法院,通过提级、指定、协同执行集中办理。符合破产条件的执行案件,引导当事人按照法律、司法解释关于“执转破”的规定办理。

存在重大信访隐患或舆情风险的执行案件,执行法院应当做好应急预案,同时要提前向当地党委和上级法院报告情况。

第九条 合理设置办案时间节点。合理设置立案、财产查控、公告送达、财产处置、款物分配等工作环节的时间节点,各环节加强工作衔接。简易执行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结案,其他简单案件应按照“三个一律”要求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结案,普通执行案件应在法定期限内结案。

第十条 合理设置二次分案程序。快执团队执行中发现案件因疑难复杂等客观原因可能难以在1个月内结案的,可提请执行局长进行审批后进行二次分案,原则上由系统随机分派至普执团队继续办理。二次分案时要确保财产查控信息,办案进程及办案人员信息及时反馈至当事人,并在二次分案决定作出后3日内移交新的办案团队。

第十一条 加强执行团队建设。快执团队按“法官+法官助理+书记员”配置，普通团队按“资深法官+法官助理+书记员”配置，特执团队按“局领导+法官+法官助理+书记员”配置。团队间加强沟通合作，执行团队根据工作需要采取集中执行行动，临时抽调其他团队人员参加。

第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